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6944  
聯絡人：陳黎珍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03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6020689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教師李珮瑜副教授資格撤銷一案，同意辦理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6年12月27日校人字第096000341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教師之副教授證書(副字第033849號；流水號：064090)業已註銷，請儘速繳回該證書。

正本：淡江大學

副本：公、私立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、香港校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、本部法規會、學審會

97/01/08  
16:25:1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